

保誠人壽貸貸平安定期壽險(平準型) 保誠人壽貸貸平安定期壽險(遞減型)



壽險失能・雙重保障

繳費年期・彈性選擇

專款專用・留愛不留債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貸貸平安定期壽險(平準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12年07月01日保誠總字第1120723號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貸貸平安定期壽險(遞減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12年07月01日保誠總字第1120722號

商品特色

壽險失能・雙重保障

繳費年期・彈性選擇

專款專用・留愛不留債

保誠人壽貸貸平安定期壽險，分為平準型及遞減型兩種。平準型保障額度固定不變，遞減型保障額度則是逐年遞減但保費較為便宜，更提供兩種繳費方式，保費可以一次繳清，也可以選擇月繳分期繳付。您可依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來選擇適合自己的繳費方式及投保何種類型的商品，讓您無後顧之憂，提供您的家人居住的保障與安定的未來。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時，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1)保險金額(平準型)/當年度保險金額(遞減型)。 (2)應已繳總保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1)保險金額(平準型)/當年度保險金額(遞減型)。 (2)應已繳總保費。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保險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 (以萬元為投保單位)
5年	躉繳	30歲-65歲	100萬-2,000萬
10年		30歲-60歲	
15年		30歲-55歲	
20年	5年	20歲-65歲	
5年	10年	20歲-60歲	
10年	15年	20歲-55歲	
15年	20年	20歲-55歲	

2.繳別：躉繳；月繳。

3.繳費方式：

A.躉繳：(1)匯款(2)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
B.分期繳：(1)匯款(2)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3)信用卡

4.保費折扣：

A.躉繳：無
B.分期繳：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5.保費限制：

A.躉繳：單一保單，躉繳保費須大於12,000元(含)
B.分期繳：單一保單，月繳保費須大於600元(含)

6.本商品限銷售銀行房貸客戶投保；要保人、被保險人限同一人，且限主債務人或共同借款人，不受理連帶保證人。

7.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範例說明 1

以35歲男性投保保誠人壽貸貸平安定期壽險(平準型)為例，保險期間為20年期，保險金額NT\$500萬元，可採用兩種方式支付保費：
(1)躉繳保費NT\$282,900元；(2)分期繳，繳費20年則原始月繳保費NT\$1,531元，因符合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折扣後月繳保費NT\$1,516元。不論何種繳費方式，均享有下列保障：

單位：新臺幣/元



註：本圖例可能因保險金額、性別年齡、保險年期不同而略有差異，實際保障內容請參閱保險建議書。

範例說明 2

以35歲男性投保保誠人壽貸貸平安定期壽險(遞減型)為例，保險期間為20年期，保險金額NT\$800萬元，可採用兩種方式支付保費：
(1)躉繳保費NT\$206,640元；(2)分期繳，繳費20年則原始月繳保費NT\$1,112元，因符合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折扣後月繳保費NT\$1,101元。不論何種繳費方式，均享有下列保障：

單位：新臺幣/元



註：本圖例可能因基本保險金額、性別年齡、保險年期不同而略有差異，實際保障內容請參閱保險建議書。

保費效益比

1. 下表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貸貸平安定期壽險(平準型)，以臺繳及保險期間20年期為例，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30歲		35歲		5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66	66	66	66	66	66
2	64	65	64	64	65	65
3	63	62	63	63	63	64
4	62	61	62	61	62	63
5	60	59	60	59	61	61
10	48	48	48	47	50	52
15	28	27	27	26	31	32
20	0	0	0	0	0	0

(上表顯示解約對保戶不利)

下表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貸貸平安定期壽險(遞減型)，以臺繳及保險期間20年期為例，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30歲		35歲		5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64	64	64	64	64	64
2	61	61	61	61	61	61
3	58	57	58	57	57	58
4	54	53	54	54	54	55
5	51	49	50	50	51	52
10	31	30	31	30	32	34
15	11	11	10	10	13	13
20	0	0	0	0	0	0

(上表顯示解約對保戶不利)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sum GP_t (1+i)^{m-t+1}}$$

註1：CV_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註2：GP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3：m=1-5、10、15、20

註4：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

註5：Σ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各年度保險金額表

單位：基本保險金額壹萬元/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期間	5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	10,000	10,000	10,000
2	8,098	9,107	9,442	9,609	
3	6,148	8,193	8,871	9,207	
4	4,149	7,255	8,285	8,796	
5	2,100	6,294	7,684	8,374	
6	-	5,308	7,069	7,942	
7	-	4,298	6,438	7,499	
8	-	3,263	5,791	7,045	
9	-	2,202	5,128	6,580	
10	-	1,115	4,449	6,103	
11	-	-	3,752	5,614	
12	-	-	3,038	5,113	
13	-	-	2,307	4,599	
14	-	-	1,557	4,073	
15	-	-	788	3,533	
16	-	-	-	2,980	
17	-	-	-	2,413	
18	-	-	-	1,832	
19	-	-	-	1,236	
20	-	-	-	626	

註：本表適用保誠人壽貸貸平安定期壽險(遞減型)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保誠人壽貸貸平安定期壽險(平準型)/保誠人壽貸貸平安定期壽險(遞減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最低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